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公司监事戴利民先生、蒋丹鼎先生、郭海荣先生、闫懿女士、魏海青先生全部亲自参加投票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延庆无人机装备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延庆无人机装备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航天飞鸿公司”）无人装备产业发展需求和“延庆无人机装备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下称“延庆基地建设项目”）实际建设需要，航天飞鸿公司拟对延庆基地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并将项目投资规模由 68,900 万元调增至 83,050 万元。为满足无人系统产业发展与批生产任务要求，支撑航天飞鸿公司无人系统产业链链长能力建设，根据延庆基地建设需要、人防工程建设要求等情况，航天飞鸿公司拟对延庆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进行适应性调整，对项目的整体工艺布局、

建筑方案深化设计、优化完善，拟将项目投资规模由 68,900.00 万元调增至 83,05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40,000.00 万元保持不变，自有资金投入由 28,900.00 万元增加至 43,050.00 万元，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周期、建设地点均保持不变。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 上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延庆无人机装备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

●报备文件：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